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六月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1-23 楼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接受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维列控/公司”）委托，指派本所郭峻琿律师、姜诚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激励计划的组成部分。

本所律师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激励计划终止的批准及授权

1、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会议在审议该等议案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该等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4、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5、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鉴于当前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 日推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继续实施的条件尚未完全成熟，公司若继续推进本激励计划，将很难真正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充分落实员工激励，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经过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

实施本激励计划。

6、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终止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

（一）本次激励计划终止的授权

根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符合当时有效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程序

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鉴于当前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公司于2017年3月3日推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继续实施的条件尚未完全成熟，公司若继续推进本激励计划，将很难真正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充分落实员工激励，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经过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2017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内部激励体系等方式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公司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自身实际，并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认真研究，待时机成熟时积极推动公司股权激励事项，以促进公司的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均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发表了意见，认为终止实施不涉及股票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限制股票激励计划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终止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高 树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o Shu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郭峻琿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o Junyan in black ink.

姜 诚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g Cheng in black ink.

2017年6月12日